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簡再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明益
(即受判決人)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98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再審之法定理由、原判決之繕本及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（下稱聲請人）陳明益不服「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98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第二審判決」之原確定判決，聲請刑事再審，聲請人所提出之再審書狀並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或釋明有何無法提出繕本之正當理

01 由，亦未具體敘明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列之
02 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且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
03 之證據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
04 定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
05 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並敘明再審之具體理
06 由及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欽賢

10 法 官 王惠芬

11 法 官 盧鳳田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洪筱喬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